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冠汝
　　陳郁儒
　　蔡淑慧
　　賴芝銘
　　邱盈瑞
　　林啟新
　　黃鈺成
　　陳宥如
　　傅振輝
　　徐宏凱
　　曾舜裕
被　　告　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周冠汝等11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周冠汝等11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其請求均屬工資性質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準此，原告等11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後之金額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11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後之金額
1	周冠汝	資遣費26,115元 預告工資11,400元 7月薪資28,500元	66,015元（計算式：26,115＋11,400＋28,500＝66,015）	1,000元	500元
2	陳郁儒	資遣費75,834元 預告工資25,666元 7月薪資35,000元	136,500元（計算式：75,834＋25,666＋35,000＝136,500）	1,440元	720元
3	蔡淑慧	資遣費33,632元 預告工資11,600元 7 月薪資29,000元	74,232元（計算式：33,632＋11,600＋29,000）	1,000元	500元
4	賴芝銘	資遣費76,000元 預告工資26,660元 7月薪資40,000元	142,660元（計算式：76,000＋26,660＋40,000）	1,550元	775元
5	邱盈瑞	資遣費34,757元 預告工資14,000元 7月薪資35,000元	83,757元（計算式：34,757＋14,000＋35,000）	1,000元	500元
6	林啟新	資遣費29,750元 預告工資14,000元 7月薪資35,000元	78,750元（計算式：29,750＋14,000＋35,000）	1,000元	500元
7	黃鈺成	資遣費39,930元 預告工資14,000元 7月薪資37,000元	90,930元（計算式：39,930＋14,000＋37,000）	1,000元	500元
8	陳宥如	資遣費54,202元 預告工資26,660元 7月薪資35,000元	115,862元（計算式：54,202＋26,660＋35,000）	1,220元	610元
9	傅振輝	資遣費63,598元 預告工資26,660元 7月薪資37,500元	127,758元（計算式：63,598 ＋26,660 ＋37,500）	1,330元	665元
10	徐宏凱	資遣費20,952元 預告工資14,000元 7月薪資35,000元	69,952元（計算式：20,952＋14,000＋35,000）	1,000元	500元
11	曾舜裕	資遣費12,299元 預告工資3,500元	50,799元（計算式：12,299＋3,500 ＋	1,000元	5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7月薪資35,000元	35,000）		